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左滿倫先生、(b)左笑萍女士、(c)賴志強先生、(d)陳國南先生及(e)黃貴榮先生(「**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后等併該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0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心幺駟菔 ® S • µ î î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8. 鑒於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實施的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10.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血㠯榣，東 按 罿的股東選東